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3）044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公告编号（2013）046号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，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，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具体方案确定后，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